潜江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重新组建潜江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公 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程序，整合全市综合评标专家资源，完善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加强项目评标管理，提高项目招标投标质量，确保项目高质量落实、落地，根据《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决定重新组建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并向社会全面公开征集综合评标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评标专家的条件

（一）申请进入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三年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3. 具备电子计算机基本操作技能；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5. 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市综合评标专家库：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的；

3.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5.综合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专业设置

专家评标专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委印发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发改法规〔2018〕316号）的专业分类标准进行设置。申请人应根据自己从事或擅长的专业，在分类标准中选择三级类别相应的专业代码进行申报。每个专家可以申报的专业数不超过5个。申请人申报的专业应结合自身专长和工作实际，不得申报与本人从事工作不相关的专业。

三、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需要核对原件时申请人应当及时提供，核对后将当场退还）

（一）填写完整并经申请人单位盖章的《潜江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申请表》（见附件）1份、《湖北省评标专家事前信用承诺书》（见附件）1份。

（二）申请人近期一寸免冠证件彩照3张。

（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申请人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五）申请人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

（六）申请人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七）申请人证明具备所申报评标专业能力的相关材料1份。

四、有关要求

（一）专家征集截止时间：**2021年6月10日**。

（二）申报地点：申请人需按要求真实完整填写《潜江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申请表》并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与相关材料报送至潜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科（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99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联系人：韩琦，电话：6299859，邮箱：77686359@qq.com

（三）公开征集评标专家是为完善评标专家库建设和规范评标专家管理，提高评标工作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宣传，积极发动本单位、本行业符合条件的专家申报入库。严禁以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骗取评标专家资格。

潜江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1：

潜江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			专　　业			
最高学历			学　　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时间			
最高职称		最高职称评定时间		最高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住宅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学习与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学习单位	从事/学习专业	职务、职称	所承担工作内容

序号	申报专业	专业代码
1		
2		
3		
4		
5		

专家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专家资格审核意见	专家资格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专家资格复验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2：

湖北省评标专家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评审）原则，树立评标专家诚实守信的形象，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提交的本人信息及专家申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维护评标（评审）秩序；

（三）当本人的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专家库建设管理部门；

（四）当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是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作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负责监督所评标（评审）项目时，本人主动依法依规进行回避；

（五）不得有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对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擅离职守，不按规定评标，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行为。

（六）按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依法依规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对所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七）对评标（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综合监管机构举报；协助、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综合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八）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对本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人专此郑重承诺。

评标专家本人签名：

年　月　日